



天津工业大学
TIANGONG UNIVERSITY

筑梦领航 育国之栋梁



一流学科引领 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

天津工业大学是教育部与天津市共建、天津市重点建设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，是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、国防科工局与天津市共建高校，是我国最早开展纺织高等教育的学府之一，现已发展成为一所以工为主，工、理、文、管、经、法、艺、医协调发展的多科性综合大学。学校下设5个学部、25个学院、1个书院、2家附属医院，现有在校本科生20000余人，全日制硕士生5100余人，博士生500余人。

学校师资力量雄厚，现有教职工22000余名，其中专任教师16000余名，具有博士学位教师1000余名，具有高级职称教师900余名。拥有两院院士7名、教育部长江学者4名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6名、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3名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等高端人才项目入选者8名、“百千万”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7名，拥有“何梁何利基金科学技术奖”获得者、“光华工程科技奖”获得者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专家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60余名，省部级各类人才200余名。拥有首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、国家级教学团队、教育部创新团队等省部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40余人，入选国家级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。

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牢固树立人才培养核心地位，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“双一流”高水平大学为目标，持续深化综合改革，各项事业取得了显著成效，国内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提升。



学校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。学校鼓励自主创新，彰显现代纺织和国防军工特色，近年来承担了“973”计划、“863”计划、国

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(课题)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基金项目、教育部各类科研课题近千项，并取得多项标志性和突破性成果，连续九年蝉联11项、累计获得国家科技奖14项，获授权专利1000余项。学校形成了“先进纺织复合材料”“膜分离技术”“电机系统及其智能控制”“功能纤维与技术纺织品”“纤维界面处理技术”“现代机械装备”等特色科研优势，多项科研成果打破国际垄断，应用于重大疫情防控、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高科技产业。学校高度重视成果转化，是首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，建有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，与地方政府共建有天津工业大学沧州研究院、天津工业大学绍兴柯桥研究院等成果转化平台。

坚持以本为本 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

1. 搭建平台，培养专业化高素质人才。学校进行学部制改革，建立了理学部、工学部、信息学部、生医学部、人文社科学部，充分发挥学部的枢纽作用，打破壁垒，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实施专业供给侧改革，按照“工科做强、理科做优、文科做精、医科做好”的发展思路，优化和推动传统专业改造升级。建有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25个、国家级特色专业6个、国家工程教育认证专业6个，以及天津市一流专业、品牌专业、特色专业等47个。建有博雅书院、蒋子龙文学艺术研究院等，全面提升学生的通识素养。培养了受党和国家领导人检阅的服装领域专家、全国优秀企业家等一大批高素质专业人才。



2. 因材施教，实现学生特色优势发展。创建天工创新班，建立学科交叉融合的培养体系，通过导师引领、项目牵引、个性化选修、跨学科学习等机制创新，致力于培养综合素质高、基础理论扎实、实践能力强的科技创新和工程领域领军人才；实施“本硕博”人才培养项目，选拔学习优异、创新能力强的优秀本科生进行本硕博贯通式培养；实施卓越工程师、拔尖创新人才等七大特色人才培养计划，促进学生特色发展。

3. 全面培养，人才综合素质持续提升。学校

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近两年，获批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3人，多名学生获天津市青年五四奖章、天津市向上向善好青年、天津市大学生自强之星、天津市优秀共青团员、天津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。

在学科竞赛方面，近五年，学生获省部级以上竞赛奖6600项，其中国家级竞赛奖增长3.3倍；5次获“西门子杯”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全国总决赛特等奖；两度获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最高奖，2020年综合成绩全球前五；2023年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获国家一等奖1项、二等奖7项，获国家奖数量名列天津赛区首位。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《2018-2022年全国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》，我校位列第56名。

在升学就业方面，近年来学校本科毕业生保研、考研比例超过25%，大部分为国内双一流院校；学校毕业生历来以“专业硬、能力强、上手快、踏实能干”的特点，深受用人单位好评，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整体素质满意度达98%以上。学校毕业生多年位列中国薪酬网公布的中国大学毕业生薪酬榜百强。

报考咨询联系方式

天津工业大学本科招生网：
<https://zsb.tiangong.edu.cn>
咨询电话：022-83955227



天工招办微信公众号 天工天津招生咨询QQ群

2023年天津市普通高考志愿填报指南 2

划数的100%划定高职(专科)批次征询志愿录取控制分数线。高职(专科)批次征询志愿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方式，设置10个平行院校志愿，每个院校志愿栏中设置6个专业志愿和1个服从调剂专业志愿。

五、艺术类、体育类各批次志愿设置

1. 艺术类各批次的志愿设置

艺术类专业招生分为本科批次与高职(专科)批次。

(1) 艺术类本科批次分为校考和统考两个阶段。艺术类本科校考阶段设置2个单独志愿，1个为自划线院校专业组志愿，1个为非自划线院校专业组志愿，每个院校专业组设置2个专业志愿和1个服从调剂专业志愿。

艺术类本科统考阶段分为美术与设计学类、戏剧与影视学类、舞蹈学类(非体育舞蹈专业)、舞蹈学类(体育舞蹈专业)、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、音乐类(声乐)、音乐类(器乐)等类别，考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类进行填报，每个专业类别均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方式，分别设置10个平行院校专业组志愿，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栏中设置2个专业志愿和1个服从调剂专业志愿。

(2) 艺术类高职(专科)批次分为校考和统考两个阶段。艺术类高职(专科)校考阶段设置1个院校志愿，每个院校志愿栏中设置2个专业志愿和1个服从调剂专业志愿。

艺术类高职(专科)统考阶段分为美术与设计学类、戏剧与影视学类、舞蹈学类(非体育舞蹈专业)、舞蹈学类(体育舞蹈专业)、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、音乐类(声乐)、音乐类(器乐)等类别，考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类进行填报，每个专业类别均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方式，分别设置10个平行院校专业组志愿，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栏中设置2个专业志愿和1个服从调剂专业志愿。

2. 体育类各批次的志愿设置

体育类专业招生分为本科批次与高职(专科)批次。

(1) 体育类本科批次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方式，设置10个平行院校专业组志愿，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栏中设置2个专业志愿和1个服从调剂专业志愿。

(2) 体育类高职(专科)批次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方式，设置10个平行院校专业组志愿，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栏中设置2个专业志愿和1个服从调剂专业志愿。

3. 提前高职(专科)批次的志愿设置

提前高职(专科)批次设置1个院校志愿，院校志愿中设置3个专业志愿和1个服从调剂专业志愿。

4. 普通高职(专科)批次的志愿设置

高职(专科)批次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方式，设置20个平行院校志愿，每个院校志愿栏中设置6个专业志愿和1个服从调剂专业志愿。

普通高职(专科)批次平行院校志愿录取结束后，仍有招生院校未完成招生计划，市高招办将在规定时间、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和专业，由考生自主填报征询志愿。

普通本科批次B阶段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方式，设置25个平行院校专业组志愿，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栏中设置6个专业志愿和1个服从调剂专业志愿。

普通本科批次A阶段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方式，设置50个平行院校专业组志愿，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栏中设置6个专业志愿和1个服从调剂专业志愿。

个专业志愿和1个服从调剂专业志愿。

(2) 体育类高职(专科)批次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方式，设置3个平行院校志愿，每个院校志愿栏中设置2个专业志愿和1个服从调剂专业志愿。

3. 艺术类、体育类的录取安排

艺术类本科专业、体育类本科专业录取工作，安排在普通高校本科批次A阶段录取前进行；艺术类高职(专科)、体育类高职(专科)录取工作，安排在普通高校本科批次B阶段录取结束后、普通高职(专科)批次录取前进行。

艺术类及体育类本科批次录取结束后，仍有招生院校专业组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在规定时间、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符合分数范围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填报征询志愿。艺术类本科统考阶段征询志愿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方式，设置10个平行院校专业组志愿，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栏中设置2个专业志愿和1个服从调剂专业志愿。体育类本科批次征询志愿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方式，设置10个平行院校专业组志愿，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栏中设置2个专业志愿和1个服从调剂专业志愿。

填报艺术类及体育类本科批次的考生，可以兼报除提前本科批次外的其他普通类院校专业组志愿；填报艺术类及体育类高职(专科)志愿的考生，可以填报除提前高职(专科)批次外的其他普通类高职院校志愿。填报办法均与普通类考生相同。

六、录取程序规定

1. 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按如下顺序依次进行：

艺术类、体育类本科批次和提前本科批次(三个批次同步录取，不得兼报)，普通本科批次A阶段，艺术类、体育类本科批次征询和普通本科批次A阶段征询，普通本科批次B阶段，普通本科批次B阶段征询，艺术类、体育类高职(专科)批次及提前高职(专科)批次(三个批次同步录取，不得兼报)，普通高职(专科)批次，普通高职(专科)批次征询。

2. 艺术类本科批次录取时，先进行校考阶段的录取，再进行统考阶段

的录取，最后进行征询志愿的录取。校考阶段录取时，先进行自划线院校专业组的录取，再进行非自划线院校专业组的录取。

体育类本科批次的录取工作与艺术类本科批次的录取工作同时进行。录取时，先进行飞行员招生院校专业组的录取，再进行征询志愿的录取。

3. 提前本科批次录取工作，与艺术类及体育类本科批次录取工作同时进行。

录取时，先进行飞行员招生院校专业组的录取，再进行A阶段招生院校专业组的录取，然后再进行B阶段招生院校专业组的录取。

4. 普通本科批次录取时，先进行“高水平艺术团及高水平运动队”志愿的录取，再进行本科批次A阶段平行志愿的录取，然后进行A阶段征询志愿的录取。A阶段录取结束后，再进行B阶段

的录取。最后进行征询志愿的录取。校考阶段录取时，先进行自划线院校专业组的录取，再进行非自划线院校专业组的录取。

5. 艺术类及体育类高职(专科)批次录取时，先进行校考阶段的录取，再进行统考阶段的录取；体育类高职(专科)批次与艺术类高职(专科)批次的录取工作同时进行，依次实施平行志愿院校的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B阶段录取时，先进行平行志愿的录取，再进行征询志愿的录取。如招生院校专业组在征询志愿录取控制分数线上仍未完成招生计划，经招生院校同意，可适当降低分数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6. 普通高职(专科)批次录取时，先进行提前高职(专科)批次的录取，再进行普通高职(专科)批次平行志愿的录取，最后进行征询志愿的录取。

符合分数范围的考生如被上一批次(阶段)院校或院校专业组录取，不能再参加下一批次(阶段)院校或院校专业组的录取；如未被上一批次(阶段)院校或院校专业组录取，可以继续参加下一批次(阶段)院校或院校专业组的录取(不得兼报的除外)。

的录取，最后进行征询志愿的录取。校考阶段录取时，先进行自划线院校专业组的录取，再进行非自划线院校专业组的录取。

七、平行志愿投档方式

按照“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、一次投档、不再补档”的规则进行，即计算机投档系统先对相应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符合条件的考生，依高考成绩总分【普通高职(专科)批次，以语文、数学、外语三门的高考总成绩】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，依次检索每位考生填报的院校专业组志愿；若考生符合其中一所以上院校专业组的投档条件时，则投档到序号在前的院校专业组；若考生只符合其中一所院校专业组的投档条件，则直接投档到该院校专业组。

当若干名考生高考成绩总分(含政策加分)相同时，普通本科批次，将依次按照语文、数学、外语单科成绩、等级性考试3门科目中最高成绩、次高成绩，由高到低排序；普通高职(专科)批次，将依次按照语文、数学、外语单科成绩、等级性考试3门科目中最高成绩、次高成绩，由高到低排序。然后按照同分考生排序从先后的顺序，依次检索考生志愿，并按平行志愿投档规则进行投档。即若干名同分考生中，语文成绩较高的考生排序在前，计算机投档系统先检索其志愿并按平行志愿投档规则进行投档；如语文成绩也相同，则按数学成绩排序，以此类推。

普通本科批次B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A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B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A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B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A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B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A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B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A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B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A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B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A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B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A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B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A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B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A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B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A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B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A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B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A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B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A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B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A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B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A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B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A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B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A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B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A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的录取，最后进行征询志愿的录取。校考阶段录取时，先进行自划线院校专业组的录取，再进行非自划线院校专业组的录取。

八、填报志愿的要求

1. 关于征询志愿

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，普通本科批次(含A阶段、B阶段)志愿、普通高职(专科)志愿录取结束后，尚有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须参加天津市征询志愿的录取。符合条件的考生，需按照市高招办公布的征询志愿填报安排，填报征询志愿。

普通本科批次A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B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A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B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A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B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A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B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A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B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A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B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A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B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A阶段的院校专业组在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，市高招办将向社会公布尚有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和专业，由高考成绩(含政策加分)达到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自主选择填报。市高招办将向相关高校提供征询志愿考生电子档案，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。

普通本科批次